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6〕6号

关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聚新片乐丰南路“工改工”政府整备项目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的批复

小榄镇政府：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聚新片乐丰南路“工改工”政府整备项目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于2026年5月20日经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整备的改造模式，改造范围内13.6776公顷（136776.18平方米，折合205.16亩）集体土地办理完善转用、征收手续后，交由政府整备。规划一类工业用地9.9658公顷（99657.56平方米，折合约149.49亩）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确定的改造主体实施改造。2.8781公顷（28780.95平方米，折合约43.17亩）道路用地及0.8338公顷（8337.67平方米，折合约12.51亩）公园绿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给小榄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有

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小榄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3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实施方案》和日后签订的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